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27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后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1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20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出的会后二次反馈意见。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会后二次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并就有关情况作出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会后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28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31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20年5月23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0年5月31日9:00;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人数6人,其中独立董事牟介刚、甘为民、周岳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已过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9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就置出资产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388号),就置入资产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10116号),就本公司出具了备考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10117号)。本公司拟将上述补充更新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补充更新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敏田、施召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就置出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11号),就置入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0666号)。本公司拟将上述补充更新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评估报告显示,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估值结果不低于以2018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的估值结果。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估值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的估值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补充更新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29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31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20年5月23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0年5月31日10:00;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其中监事朱美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已过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9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就置出资产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388号),就置入资产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10116号),就本公司出具了备考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10117号)。本公司拟将上述补充更新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补充更新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就置出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11号),就置入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0666号)。本公司拟将上述补充更新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评估报告显示,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估值结果不低于以2018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的估值结果。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估值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的估值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补充更新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东年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2019年度股东年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度股东年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3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8	深高速	2020/5/22
H股	00548	深圳高速	2020/5/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已于2020年5月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0.03%股份的股东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在2020年5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增金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拟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本公司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林继章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拟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认为,尽早完成董事、监事的选举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提议本公司定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年会增加两项临时提案:1、审议及批准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即时委任林继章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2、审议及批准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即时委任王增金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次增加的两项临时提案的提案资格、提案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同意2019年度股东年会增加上述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且不会安排累积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5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23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3日

至2020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及批准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及批准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审议及批准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审议及批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及批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师的议案,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厘定其酬金、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批准的总审计费用金额的10%范围内另行审批新收购项目的相关审计费用;

7、审议及批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及批准关于驰援湖北抗疫募资的议案;

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9、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20亿元,具体条款如下:

9.01 发行规模及方式: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工具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20亿元;

9.02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或其他债券新品种等;

9.03 债券工具期限: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不超过1年,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每期期限在1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9.04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9.05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贷款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9.0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资本开支、偿还原有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9.07 上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9.08 担保: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9.0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债券工具管理部门对该次发行的核准/注册,则涉及该核准/注册额度内的发行及发行完成后在相关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流通/上市处的登记、备案、上市等手续的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10 授权安排:一股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和批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制作和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落实有关债券的发行、上市及汇率锁定(如有);

10、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 在下文(2)及(3)段的规限下,谨此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5)段)内按照所有中国政府或证券监管机关、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的所有适用法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在联交所购回本公司已发行的H股;

(2) 在上文(1)段的规限下,在有关期间获授予购回的本公司H股数量总额,不得超过于有关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面值总额的10%;

(3) 上文(1)段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为作实:

(a) 本公司之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与本段(惟本段(3)(a)分段的内容除外)所载决议案之相同条款的特别决议案;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的法例、法规及规例规定取得中国有关监管机关所须的审批;及

(c)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无要求本公司还款或就任何尚欠债权人的款项提供担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由本公司全权决定还款或就有关欠款提供担保;

(4) 在取得中国全部有关监管机关批准购回该等H股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

(a) 于上文(1)段所述本公司拟购回H股时,在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修订公司章程,藉以削减本公司的注册股本,并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及

(b) 向中国有关政府机关提交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备案;

(5) 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乃指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较早之日期止之期间:

(a) 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年会结束时;

(b) 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c)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H股股东或A股股东于各自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述之授权之日。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增加的以下临时提案:

11、审议及批准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即时委任林继章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12、审议及批准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即时委任王增金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19年度股东年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	√
3	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
4	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	√
5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6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8	关于驰援湖北抗疫募资的议案	√	√
9.00	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	√
9.01	发行规模及方式	√	√
9.02	债券工具种类	√	√
9.03	债券工具期限	√	√
9.04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	√	√
9.05	发行利率	√	√
9.06	募集资金用途	√	√
9.07	上市	√	√
9.08	担保	√	√
9.09	决议有效期	√	√
9.10	授权安排	√	√
10	关于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1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12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五)其他说明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9月20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期为2020年3月18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期为2020年5月26日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资料,以及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日期为2020年5月8日的通函。上述公告、资料及通函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补充通函,将寄发予本公司H股股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第9、10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6、7、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度股东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	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驰援湖北抗疫募资的议案			
9.00	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9.01	发行规模及方式			
9.02	债券工具种类			
9.03	债券工具期限			
9.04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			
9.05	发行利率			
9.06	募集资金用途			
9.07	上市			
9.08	担保			
9.09	决议有效期			
9.10	授权安排			
10	关于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本委托书中有关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0-036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投资”)拟与石河子市隆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泰投资”)、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格投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药业”)、银丰融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投资”)、吴乃奇、徐燕、赖春宝共同参与投资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1亿元,吴中投资将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1日,吴中投资与隆泰投资、泰格投资、九洲药业、吴乃奇、徐燕、赖春宝正式签署完成了《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由于银丰投资退出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预计人民币1亿元变为人民币9,000万元,吴中投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不变。

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石河子市隆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1.11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00	43.33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1.11
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1.11
吴乃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1.11
徐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1.11
赖春宝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1.11
合计			9,000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除上述信息外,合伙协议其他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动。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公司将根据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0-037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资金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1月21日,公司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发行的“汇利丰2019年第611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4,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5月29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公司收回本金4,000万元,并取得收益71.46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于2020年5月29日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19.11.22	2020.05.29	3.45%	17.86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19.11.22	2020.05.29	3.45%	26.8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19.11.22	2020.05.29	3.45%	26.80
合计			4000.00	——	——	——	71.4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000.00	17.86	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1,500.00	26.80	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1,500.00	26.80	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8,000.00	73.38	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4,000.00	36.69	0
合计		16,000.00	16,000.00	181.53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0	
现金管理总额度				4,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25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30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8	-	2020/6/9	2020/6/10	2020/6/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482,8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741,442元,转增23,844,86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3,327,749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8	-	2020/6/9	2020/6/10	2020/6/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

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红利由公司根据《新坐标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

(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于10%。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50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全部来源于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59,849	137,954	597,8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9,023,035	23,706,911	102,729,946
1、A股	79,023,035	23,706,911	102,729,946
三、股份总数	79,482,884	23,844,865	103,327,74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3,327,749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1.2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8731760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通知,获悉姜滨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姜滨	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5,010,000	12.00%	1.39%	2019年5月30日	2020年5月29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姜滨、胡双美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龙先生系姜滨先生之弟,姜龙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滨	374,986,006	11.56%	115,530,000